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再字第8號

再審原告 鄭宗旭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廖明政、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20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查再審原告於前開事件起訴時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萬6,058元（人民幣48萬4,848元×108年10月16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4.385，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竹司勞調字第60號卷宗第6頁），再審原告上訴時亦據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（見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20號18頁），經本院調閱該卷宗核閱無訛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等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萬3,13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禹任